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A340-03　　修正案号：39-6593

一. 标题： 排气装置-反推作动门-更换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型号为-211，-212，-213，-311，-312和-313，所有生产序列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2010-0044，2010 年 3 月 17 日颁布；

2、空客服务通告（SB）A340-78-4037，初版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3、空客服务通告（SB）A340-78-4038，初版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两架A340-300飞机在爬升过程中发生3号（n°）发动机反推枢轴门一个单门打开的情况。这些事件将导致主锁故障和次锁的不正确的啮合（engagement）。

当引起这些故障根本原因还在调查的时候，预防的措施已经在指令中 CAD2008-A340-03、CAD2008-A340-03R1和CAD2009-A340-05中有要求。

现在，经鉴定根本原因是由于反推枢轴门主锁和作动器一并失效引起的。

在飞行中特别在起飞或复飞时，一个反推门放出可能会导致在低速

时受到严重抖振，或极大地降低起飞性能，这将构成不安全情形。

研究同时表明每架飞机上安装的16个反推枢轴门中的10个可能受到影响，它们是：

-外侧发动机（1和4号）：每个发动机的所有4个枢轴门。

-内侧发动机（2和3号）：每个发动机的上部内侧枢轴门。

为了加强反推的锁紧装置，本指令要求在10个关键的反推枢轴门上安装一个新的经过改装的主锁和一个新的作动器。

完成下列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不晚于2011年2月28日，对下图1中标识为01的发动机的上部内侧反推枢轴门，执行本指令4.3中要求的措施。

4.2 不晚于2012年12月31日，对下图1中标识为02的1号和4号发动机的上部外侧反推枢轴门以及1号和4号发动机下部反推枢轴门（内侧和外侧），执行本指令4.3中要求的措施。

4.3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40-78-4037的说明更换主锁，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78-4038拆除安装的垫片和更换作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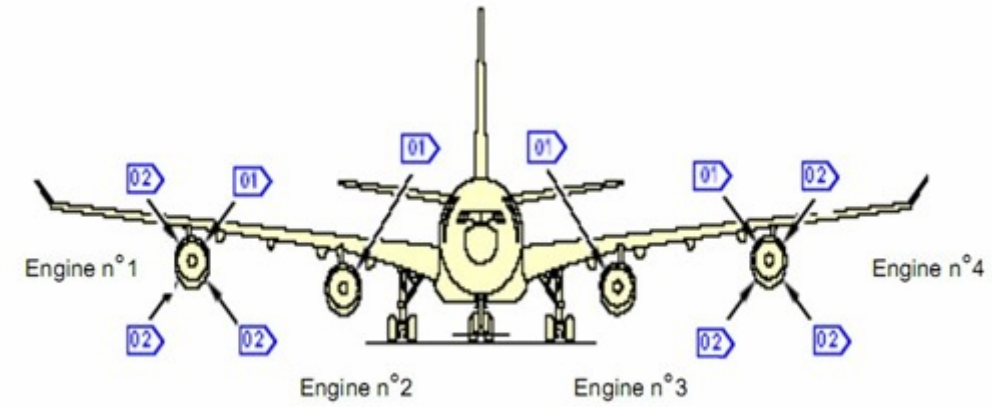

图 1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3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